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972,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梁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焦明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董事会秘书焦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67,139	92.9864	6,378,700	6.9807	30,000	0.0329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101,264	98.1164	19,569,677	1.8549	301,700	0.0287

3.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00,939	93.2423	6,144,900	6.7248	30,000	0.03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967,139	92.9864	6,378,700	6.9807	30,000	0.0329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200,939	93.2423	6,144,900	6.7248	30,000	0.03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3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宋志、陈昌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95,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895,54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895,54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59,767,145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767,14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丹青、高美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5元/股,成交总金额6,919,4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639,066股。公司2021年3月1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59,76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65,000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0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65,000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0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65,000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0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股份5,70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力合持有公司4,598,940股股票,持股比例4.9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力合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B区3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400	0.40
		2020年1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400	0.40
		2021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400	0.40
	合计	–	–	1,108,200	1.2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0日,收到深圳力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力合于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3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杰普特1,108,183股股票,减持后持有杰普特股票4,598,94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8%。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力合	合计持有股份	5,707,140	6.18	4,598,94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707,140	6.18	4,598,940	4.98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3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6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368,576股的1.0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以40.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65,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7、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65,000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0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0日,并同意以40.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65,000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0日,同意以40.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65,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10日。

2、授予数量:96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368,576股的1.04%

3、授予人数:76人

4、授予价格:40.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6.00%	0.08%
成学平(CHENG XUEPING)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3.42%	0.05%
杨浪先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2.58%	0.03%
赵崇光	中国	制造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2.58%	0.03%
刘明	中国	技术支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2.58%	0.03%
刘猛	中国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	2.58%	0.03%
吴检柯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	0.86%	0.01%
吴继东	中国	装备电路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	1.72%	0.02%
唐明	中国	硬件开发技术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0.86%	0.01%
小计(9人)			27.00	23.18%	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67人)			69.50	59.66%	0.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6.50	82.83%	1.04%
三、预留部分			20.00	17.17%	0.22%
合计			116.50	100.00%	1.26%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40.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65,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1年3月10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9.5750	62.8830	52.9386	29.1091	4.64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还与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相关。

(2)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00,0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00,000股,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65,000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0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赵崇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由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0.21元/股,授予76名激励对象965,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健、CHENG XUEPING(成学平)、赵崇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部分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65,000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65,000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等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0日,并同意以40.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965,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